

息县长陵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长陵乡人民政府在县委的领导下，结合上级要求和工作实际，积极健全管理制度，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本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长陵乡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有关文件精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深入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突出乡村振兴、财政专项资金等重点领域信息发布，规范权力运行结果信息公开，按要求调整规范性文件格式等，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31 条。

（二）依申请公开：坚持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动态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优化和规范内部办理流程，畅通申请渠道，充分利用宣传报道、公开栏等多种途径进行信息公开，所有应公开信息全部公开。2024 年，本乡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明确有关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确保不发生泄密事件，做到以制度管人、按程序办事，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对属于免于公开的政府信息说明具体理由，由办公室负责人审核报审查领导审批。对维护稳定、政法、信访、民族宗教、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等涉密信息进行严格控制，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准确把握不予公开的范围，切实做好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工作，充分利用县政府网站，及时按要求对政策措施落实和为民办实事措施进行公开，做到按政策办事、按制度办事，阳光操作，公开透明。

（五）监督保障：成立以乡党委书记为组长，乡政府乡长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做到政府信息公开有计划、有总结，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建立长效机制奠定了组织基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初步取得成效，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内容单一，发布信息量还不够多，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够等问题。

(二)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信息收集，转变思想意识。提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做好信息收集并及时发布，加大对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提升信息公开主动性，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对群众要求公开而又不涉密的政府信息，做到及时公开、全面公开。

2、进一步加强监督，提升服务质量。加大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力度，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府社会治理，大力推进重要政策解读，提高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可读性和权威性，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搭建公众参与政策执行、监督的桥梁，畅通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渠道。

3、进一步完善制度，提升业务水平。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规范政务公开工作，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着力深化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加大推进权责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共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建设、精准扶贫、就业创业、社会救助、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